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適應戰略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提升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績效，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ESG績效和重大投資決策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戰略與ESG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本制度所稱的ESG職責，是指公司在經營發展過程中應當履行的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責任和義務，主要包括對自然環境和資源的保護、社會責任的承擔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ESG職責，不定期評估公司ESG職責的履行情況，自願披露公司ESG報告。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董事長及一名獨立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發生解聘或辭職情形的，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戰略與ESG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八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營、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對公司ESG戰略和目標的工作實施進展進行檢查，聽取工作小組的工作彙報，並提出意見；對公司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信息披露進行審閱，確保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為戰略與ESG委員會及時、完整、真實地提供有關資料和服務；
- (二)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為不定期會議，根據需要和委員會委員的提議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召開。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免於按照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執行，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的，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條 會議通知應附內容完整的提案。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微信及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員。

採用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快捷通知方式時，發出當日為通知送達日。

第六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其他非委員董事可受邀列席會議，戰略與ESG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提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對提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提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的，應作書面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二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